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6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俊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彥良律師(法律扶助)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420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9
10 41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李俊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海賊王正版公仔參盒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18 李俊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19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辯護人雖以被告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21 降低為辯，然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為紓解壓力始犯本案（見
22 偵卷第33頁）。再經本院審酌被告於審理時能切題回答，並
23 且完整說明其犯案經過，且提供身心障礙及罹患憂鬱症之證
24 明，是依卷內證據觀之，本案被告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25 而行為之能力並無顯著降低，故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
26 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恣意
28 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
29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30 犯後態度；兼衡其有輕度身心障礙，罹患泛焦慮症、憂鬱症
31 等，暨其犯罪前科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

01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末查被告上述犯行所竊得之海賊王正版公仔3盒，為其未扣
04 案之犯罪所得，亦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
05 犯罪所得，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
06 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李俊民 (略)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李俊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3年5月3日1時52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至新北市三重區
08 大同北路6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黃昱翔所管領娃娃機台上
09 之海賊王正版公仔3盒等物品(共價值新臺幣1,600元)，得
10 手後騎乘電動自行車逃逸。

11 二、案經黃昱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昱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所管領娃娃機台上之海賊王正版公仔3盒於上開時地遭人竊取之事實。
3	113年5月3日、同年5月5日監視器影像照片、被告113年5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坦承113年5月5日竊取之人係其本人，而該日竊賊之穿著與本件竊盜竊賊之穿著相同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本案被告所
16 竊得之海賊王正版公仔3盒，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王 江 濱